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  
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  
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0年4月3日至14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  
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制定关于私营部门的作用和社会责任的准则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定义和概念.....	3-11	2
三. 审查已采取的行动.....	12-20	3
四. 趋势和问题.....	21-26	4
五. 政府间倡议.....	27-43	4
六. 结论和建议.....	44-47	6

\* A/AC.253/12。

## 一. 引言

1. 在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99年5月17日至29日和7月15日)的第1号决定中,筹备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报告,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制定关于私营部门作用和社会责任准则的情况。<sup>1</sup>

2. 本报告是根据该决定编写的,其中讨论了与私营部门社会责任相关的定义和概念,概述了采取的主动行动,简要审议了各种趋势、问题和政府间倡议,以及就联合国制定准则的问题提出的一些建议。

## 二. 定义和概念

3. 私营部门的社会责任远远超出了该部门的日常经营:即以最有效和经济的方式生产某些产品和提供服务。私营部门的社会责任(也称为公司的社会责任)不仅涉及公司与其客户、供应商和雇员的关系,而且也涉及与其他群体的关系以及它经营业务所在社会的需要、价值观念和目标。所有这些群体都可视为公司中的利益相关者。利益相关者可以是这些个人或人群体,他们对公司内部或在正常经营方式范围内外的行为利害攸关或感到关注。他们因此规定了公司的社会责任的内容,或至少他们认为什么是社会责任。

4. 一般说来,利益相关者包括管理部门、股东、工人、顾客和供应商以及在日常直接经营各阶段以外操作的那些人。所以,股东也包括公司中的工人,依赖他们收入的亲属,以及居住在公司附近的群体,他们关切公司经营对空气和水质量造成的影响。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通常是以有组织的形式来表示的。雇主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消费者团体、投资者和地方社区都代表、或旨在代表某些利害相关者的利益。<sup>2</sup>

5. 尽管可以对公司社会责任的全面性进行无休止的辩论,但找到共同的最低限度的社会责任似乎更有益。第一个要素是,遵守公司经营业务所在国的法律,遵守国际社会关于劳工、人权和环境问题的指示。第二个要素是,公司应为慈善事业捐款、捐献时间或工作人员。公司有时可以自行采取这些行动,以证明对社会责任的承诺。尽管如此,社会责任远远超出遵守法律、超出慈善事业的范围,甚至也可以说超出了公共关系的范畴。

6. 由于公司的社会责任要求公司与他们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对话:人们常说“公司公民责任”,这是指公司积极参与一个或多个利益相关者就有直接社会影响的问题进行对话和采取行动。良好的公司公民不仅参与同利益相关者的讨论,而且,它们应象其他良好公民一样,尊重、并在不同程度上,顾及这些利益相关者的关切。可以在公司与其所在社会达成的社会合同中顾及这些关切。公司的行为守则(如下所讨论)可以使这种合同更明确和可衡量。

7. 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公司的社会责任也变得更加复杂。由于公司在国际贸易和投资中日益起主导作用,它们参与同利益相关者的对话,已成为真正的“全球公司公民”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个别公司的社会合同可以包括很多分合同,一份是为公司运营所在的东道国社会。全球化扩大了利益相关者的范畴,远远超出企业总部所在的附近社区。例如,发展中国家制衣公司的生产设备、工人、他们的家人和社区,都属于新的利益相关者群体。

8. 很多大型多国公司一直在进行各种努力,力求成为新型全球社会中对社会负责的公民。但有人认为,全球准则太少,无法帮助和支助他们寻求成为好的公司公民。各种利益相关者群体还试图规定这些规则的内容。其中大部分限于扮演全球市场角色的公司的行为,例如在贸易和投资方面,以及在一定程度上,包括环境方面的公司。然而,从全球范围来说,由于他们在日常生活中日益重要,因此,在社会范围内,制定良好的公司公民准则的问题就变得越来越重要。

9. 因此,全球化是为私营部门制定全球社会责任准则的理由之一。在很多工业化国家中,现行政策方针倾向于减少公共部门在社会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作用,这可以是另一个理由。第三个理由是,越来越多私营资本大量地和不定地跨国界流动,极大地减少了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控制其经济命运的杠杆作用。

10. 最后,这也可能是制定全球社会政策的最有利的论点。在工业化世界大多数国家中,经济增长势头强劲前所未有,使公司的财富、利润和对政治决策的影响明显增长。可以说,扩展市场时只有在回报社会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持续。在个别企业一级,人们也可以说,财富是伴随着某些责任而来的。

11. 大多数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战略的倡议都列在行为守则中。总的说来,行为守则可以算是书面或原则声明,

用来作为对某种特定企业行为承诺的依据。由于行为守则大部分是公司自己规定和制定的,因从,它们通常不具有任何法律或管理约束力。

### 三. 审查已采取的行动

12. 鉴于行为守则多种多样,差异很大,因此本报告将按内容、如何适用、谁负责管理以及工业覆盖面分类,集中讨论四个类别的行为守则。

13. 对行为守则分类,首先和最明显的办法就是根据内容而定。三个最常见的内容是劳工标准、环境保护和人权。一些守则,例如那些适用于某些工业的守则,包括所有这些方面。综合性的守则越来越多载有公司行政方面的规定,专门讨论具体的解决办法,以解决利益相关人员在公司的利益问题。其他行为守则可能涉及各种不同问题,例如发展中国家出口农产品的价格问题,包括增加强调公平贸易的标签和商标名称,以及关于军火贸易、烟草、贪污腐败、受贿和动物福祉等的规定。

14. 在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sup>3</sup> 理事会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中,对业务守则与示范准则进行了第二次一般性的区分。业务守则直接适用于企业内部的承诺,或它们的直接伙伴,或通过外界实体起草预定守则,企业赞同这些守则,或承诺遵守这些守则。这些守则可能包括由赞同者或外界其他方面进行监测或报告的系统。相反,示范准则通常由企业协会、工会、非政府组织或政府发布,供作制定守则的依据。

15. 公司一级的业务守则数量很多,因此,本报告如果只着重说明其中的一部分并不合适。劳工组织最近进行了计算,确定了最少 215 个这种现有守则,其中 80% 是由多国企业制定。示范守则的例子包括沙利文原则。这套原则是 1977 年提出的,目的是对总部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公司在南非维持种族隔离期间在该国开展业务活动提出指引。对环境负责的经济体联盟制定了一整套原则,称为对环境负责的经济体联盟原则,其中为环境保护领域规定了很多准则。最后一个例子是国际商会的《可持续发展商业宪章》。

16. 行为守则的第三个区别可以根据由哪一方发起、管理和监测的情况来作出。最多的守则是由私营企业或企业组织、例如工业或商业协会、商会和工会组织提出的倡议。其他守则是由工人组织发起的,他们提出这些守则,主要是因为他们对自身的就业条件或在同一家公司内、其他国家的生产链或工业中的工友的就

业条件感到担忧。一般说来,非政府组织和消费者团体联盟通过适当的宣传,成功地促进了这些倡议。最后,专业顾问、审计员或教育企业也在制定某种类型的行为守则方面发挥了作用。存在着上述形式的混合体是很自然的,有时还包括一些不十分明确的安排,牵涉到共同领导、管制和监测、审查以及评估这些守则的权力。

17. 公共部门参与制定和实施公司的行为守则重新成为可以接受的选择,因为它们可以进行广泛分发,并得到广泛支助。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对政府(以及联合国)在制定守则中的作用有一些误解,这些误解远远超出了对社会和经济的协助作用,这种情况存在于 1970 和 1980 年代初。似乎是由于这个原因,在某些圈子里,“行为守则”一词仍然有一些负面的含义,视为一套超越法律的规则,是在未经协商的情况下,强加给私营部门的。这当然不是很多国家、主要是工业化国家 1990 年代初以来出现的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新的合作伙伴关系的性质。

18. 虽然旨在提高公司社会责任的许多主动行动是由私营部门自己发起的,但各国政府参与商业代表联盟、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团体,也可以提供值得欢迎的激励,为采取主动行动提供广泛的支助。1996 年美国制衣业提出的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关切为美国服装和制鞋业的多国企业在全世界外包制定标准),是政府在国家一级广泛参与和赞同而发起的这类主动行动。另一个例子是,1998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道德贸易倡议。这个倡议是由一些非政府组织、消费者组织和商业代表提出的,目的是提供一个讨论、训练和传播最佳做法的论坛,这项倡议得到了联合国政府的财政和政策支助。

19. 最后一类行为守则适用于某些物品和服务的生产链。适用于整个生产链的工业守则是“纵向”性质的。服装业、制鞋业和玩具制造业中已经有了这类守则,这些工业的总部通常在发达国家,但他们的生产设施却设在发展中国家。如果人们考虑到生产链最后目标的消费者利益,这些纵向守则就也应包括消费者主导的倡议,例如社会标签或与贸易有关的倡议,或投资者主导的倡议,例如对社会负责的投资。

20. 横向守则适用于某些工业部门,这些部门中的主要公司将提出很多经营政策,并在整个工业中适用这些政策。化学或制药业中的守则就属于这个类别。显而易见,横向和纵向守则的混合体也存在:在这些情况下,工

业和商业协会与第三方一道,例如非政府组织和消费者团体共同商定某些全面适用的原则。

#### 四. 趋势和问题

21. 正如上面所讨论的,支持公司在商业经营中的社会责任和社会上的公司公民责任的倡议,主要形式是制定新的行为守则。这些倡议多种多样,下面着重说明几个趋势和问题。

22. 任何企业经营都不希望看到,因为某个行为或公司政策对公众造成的不利影响,而使其名誉或产品牌子受到损害。大公司应承担某种类型的公司社会责任,这已成为公司传播和公关战略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尽管如此,越来越多的公司已逐渐看到与社会关切结合的益处。商业理论和实践中出现“因果销售”概念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把这种概念视为是一种战略设想和销售准则,即将公司及其产品与一种社会公益事业结合在一起,其目标是与关键的利益相关者建立关系,提高名牌的价值,增加销售,在充满竞争的市场中,区别出类似的产品,同时为一种事业或问题提供益处。在某些情况下,这也可能使消费者感到迷惑,以为参与与社会公益事业有关的销售公司就是对社会负责的公司。

23. 在个别公司总部以外的地方,公司的行为守则日益成为令人关切的问题。企业经营不仅包括分公司和经销权,而且还包括供应商,它们都在守则的范围之内,而且也应实施守则。由于很多公司已开始在本国以外的地方经营,适用经营业务所在国关于公司守则的法律的问题,已变得越来越复杂了。对公司行为守则中最常见的内容,例如关于最低工资的规定,可以有不同的适用方式和解释。在生产链的另一端,发达国家中的一些消费者团体,通过有效提高公众对它们关切的认识,已成为介绍、报道和评估公司行为守则的主要力量。总的说来,公司行为守则在生产链的供应和需求两端已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了。

24. 那些没有受到国内外监测的行为守则的影响力很小。仍有很大的潜力,可以为便利国内外监测实施公司守则制定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是一个国际组织,其成员包括私营和公共部门,它一直是讨论各种高质量的社会审计标准的重要论坛。经济优先事项认可机构理事会成立于1997年,是私营和公共部门共同设立的,它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它制定和适用一种新的社会会计标准,称为社会问责制(问责制 8000)。这

个标准是根据标准化组织的质量管理标准制定的。其中提到关于劳工权利和人权的国际文书,为社会审计和控制、主要是在公司内部进行审计和控制提供了可用工具。这个标准可以为公司提供良好公司承担公民责任的证明。尽管如此,社会审计标准不应用来防止和阻止利益相关者对公司行为进行独立核查,或阻止继续改善其社会习惯。

25. 鉴于守则多种多样,它们的质量和全面性也有很大差异。国际雇主组织估计,80%的行为守则属于一般性的商业道德,没有实施办法。劳工组织的研究表明,早些时候提到约215种守则——审查了不到三分之一——或概括或具体地提到国际劳工标准。相反,在某些守则中,公司起草本身的劳工惯例指标的定义。在这种情况下,提高警觉对这些守则进行审慎评估就有了有利的论据。<sup>3</sup>

26. 就是否应把贸易协定与劳工标准或环境关切结合在一起进行了激烈的辩论,正如上面所讨论的那样,这些问题也是公司一级社会责任的核心问题。1999年世界贸易组织在西雅图举行的会议最公开地显示了这场辩论的范围。

#### 五. 政府间倡议

27. 为了便利讨论关于制定促进公司社会责任的指导方针问题,本节简短地说明了三个国际组织,即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及联合国之间达成的协议。

28. 劳工组织是雇主、工人和政府代表讨论劳工问题并通过各项标准的主要国际所在地。劳工组织自1919年建立以来,已经通过了182项国际劳工公约和190项建议。此外,1977年《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是第一套全面的国际性指导方针,其内容涉及商定的企业界社会政策和标准诸项原则,与工作条件、职业安全和健康有关。《宣言》适用于各国政府、各企业、雇主和工人,列出了各项当时已经通过的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并规定了经常性的审查和解释进程。

29. 为了在迅速全球化的世界里进一步支持主要核心劳工标准的实施,从劳工组织一些主要公约内显现出来的关键性原则因1998年劳工组织通过了《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而得到重申。该《宣言》呼吁全体成员国尊重促进和实现现在称为基本工人权利的四项

核心工作原则,即集会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消除强制性劳动;消除童工;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因此,在涉及劳工标准的责任方面,为各国政府就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和指导方针方面提供了参考资料。

30. 《宣言》的一个独特性质是,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即使尚未批准相关的公约,都有责任真诚地、并按照《劳工组织章程》来尊重这些公约和所涉的诸项基本权利。在与此相关的方面也可以指出,《宣言》有助于实现《哥本哈根行动纲领》<sup>4</sup>第54(b)段中所确定的目标,即保障和促进对基本工人权利的尊重,并请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履行这项公约,并请其他国家考虑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自《宣言》通过以来,已经成为新的工业行动准则的基本参考标准,并成为秘书长的全球契约倡议实质性议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一点将在以下第39-43段中讨论。

31. 1976年,经合组织成员国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投资和多国企业的宣言》,不久,劳工组织在1977年通过了《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后来在1977年,由于劳工组织和经合组织所取得的进展导致了首先在经合组织通过《多国企业准则》。经合组织的《准则》的目标有三个方面:(a) 保证企业的运作与政府的政策相吻合;(b) 加强企业与社会之间相互信任的基础;以及(c) 帮助改进外国投资的环境。《准则》是各国政府向多国企业提出的建议,它提供了符合其成员国适用法律的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各项原则;遵守指导方针以自愿为基础的,没有在法律上强制规定实施。但是,遵守指导方针的各国政府鼓励在其领土内营业的企业在其营地点的所有地方,包括在签署国境外都应遵守《准则》。

32. 自其于1977年最初通过以来,经合组织《准则》经常得到修改。目前在经合组织内,分别由工商咨询委员会和工会咨询委员会代表企业和工人的利益进行协商,同时从非政府组织社团和一般公众接受越来越多的投入,以审查1991年的文本。<sup>5</sup>经修改的文本将于2000年6月理事会部长级会议上提交经合组织成员国政府批准。目前修正案的签署国包括经合组织所有成员国,以及阿根廷、巴西和智利。

33. 目前经修改的准则所涉及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基本政策,资料的公开,就业和工业关系,环境,科学和技术,竞争和税收。目前的修正案还第一次包括制止行贿和保护消费者的章节。

34. 目前准则草案中所列出的基本政策规定,各公司应当尊重人权;鼓励地方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本的形成;尽力不寻求政府对条例方面的豁免;支持良好的公司管理;不参与地方政治活动;并鼓励企业合伙人,特别是供应商和承包商,象遵守准则的公司一样采纳同样的原则。在就业方面,准则草案重申了1998年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见上文第29段)中的4大原则。此外,准则鼓励各公司向雇员代表提供设施、资料和咨询。他们还请各公司维持不次于在东道国内类似雇主所遵守的就业标准。最后,在保护消费者的新时期,准则草案规定了一些程序,应当能鼓励各企业按照公平企业、市场和广告惯例行事,并采取步骤保证它们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与质量。

35. 经合组织在公司社会责任方面的另一重要文书是于1999年4月所通过的经合组织《公司管理原则》。尽管这些原则主要涉及经济事务,例如股东的权利及公平待遇,信息的公开,透明度以及公司董事会的责任,但还包括一个涉及到股东在公司管理方面的作用的章节。这一章节的主要原则指出,公司管理框架结构应当承认股东按法律所确立的权利,并鼓励公司和股东之间在创造财富、就业机会和财政上健全合理的企业的持久性方面进行积极合作。

36. 由经合组织开展与此相关的另一倡议是经合组织成员国于1999年12月通过的《关于在电子商务中保护消费者的准则》。该准则旨在帮助各国政府制订电子商务的消费政策,并制订为保护消费者而公开资料的要求。

37. 鉴于劳工组织和经合组织已开展了宝贵工作,可能会提出这一问题:即联合国系统更加积极地参与讨论,并最终确定公司社会责任准则的工作,会增加何种具体的价值。对这一问题的一个答复是,联合国是真正多科目和普遍性的政府间组织,概括了所有国家的利益,经合组织的成员局限于工业化国家,而劳工组织的成员主要关注劳工与就业问题。此外,一个在越来越处于同一全球性市场内运作的私营部门需要有同样全球化和全面性的论坛,以便讨论社会上企业界的互动。

38. 联合国多年来一直参与促进私营部门积极和建设性地加入各项工作。这一点已经在其发展一项支助性国际“软基础结构”,以便有秩序地开展商业业务方面的工作中得以实现,其方式的一项实例是通过于1995年颁发关于保护消费者准则,而最近又扩大到包括可持续

消费。此外,联合国还便利私营企业参与实现 1990 年代全球性会议的各项目标。对这项工作最近所作的总结可以在秘书长对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商业与发展问题的报告中查到。<sup>6</sup>

39. 依据这一促进性作用,秘书长于 1999 年 1 月发起了全球契约倡议,这是旨在增加企业部门参与社会发展的一项主要基准。这一倡议此后已得到企业界各类成员的赞同。这项倡议包括了在全球公认,并得到广泛承认的宣言和主要联合国会议为基础的九项原则。其中包括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1998 年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在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所通过的《里约宣言》。

40. 在人权方面,全球契约要求私营部门在其本身有影响的领域内支持和尊重保护国际上宣布的各项人权;并保证其没有默许人权遭到侵犯。在劳工方面,该契约请商界支持自由集会的权利,以及有效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帮助消除各种形式的强迫或者强制性劳工;帮助有效的消除童工;并帮助消除在就业与职业方面的歧视。在环境问题上,该契约请商业界支持对环境方面的挑战采取预范方式;采取各项倡议,促进承担对环境的进一步责任;鼓励发展和传播无害环境的各项技术。认识到确定并实施各项标准是政府的职权,秘书长请商业界在其本身的影响范围内拥护并实行这些原则。

41. 即将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对《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价工作将为联合国会员国评价并发展这一建议提供第一个主要的政府间论坛。会议将会讨论准则如何能帮助将全球契约的原则付诸实行的问题。

42. 全球契约是对商业界的一项呼吁,要求其通过世界大多数国家政府经由上述各项法律文书已经支持的各项原则。因此,它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而具体的问题,可以用作在联合国的政府间一级进一步发展的任何准则的蓝图:它特别强调了得到会员国坚决支持的坚实基础的全局性原则;而且,这些原则十分具体,还有牢固的法律基础。

43. 因此,在全球契约中所列出的诸项原则可以作为政府关于加强公司企业界参与发展进程的一整套政府方针的第一个实务部分。这些准则的第二部分可以包括

关于各国政府支持企业界参与这一进程的各项建议。准则中的这一部分还可以包括采取行动的内容,其中的一些罗列如下。准则可以呼吁各国政府除其他事项外,还提供公正和稳定的国内经济和社会政策范围,支持和促进私营部门的倡议;如果缔约国尚未作到的话,还可以批准载入全球契约和《哥本哈根宣言》中的法律文件;最后,可以加强和参与与企业界、工会和涉及改进全球社会所有人生活水平的其他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

## 六. 结论和建议

44. 制订准则,以便实现促进私营企业社会责任观念这一目标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它涉及许多相互牵连的问题,以及与许多不同成员和相关人员间的协商。编写这样的准则以便改善联合国会员国的全球公司公民责任需要一个政府间协商的进程。社会发展委员会是这一进程的关键论坛。因此,大会特别会议可以建议,将制订私营部门社会责任的新准则作为 2002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的一项优先主题。应当适当认识到在其他国际论坛,例如劳工组织和经济发展组织,以及工会中心等代表私营部门本身的国际机构和公民社会的其他团体正在进行的各项讨论。

45. 这些准则的目标有两个方面:首先,要促进私营部门的社会责任;第二,促进私营部门直接支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秘书长的全球契约两方面的各项活动。准则将主要作为政府采取各项行动的政策基础。因此,这些准则将吸收从各国政府在加强与私营部门结成合作关系以促进发展的方面所获得的经验。

46. 如果没有私营部门的参与,就无法执行任何准则。因此,将需要寻求适当的模式加强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制订有关全球公司公民责任的准则。可以由私营部门本身采取的各项措施也应当包括在这些准则之内。许多这一类的企业倡议已经对许多国家的社会发展进程有所裨助。

47. 近年来,企业界的财富开始为扑灭疾病和帮助更多人接受教育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全球公司公民责任不只局限于济贫的善举上。因此,可以由准则所涉及的政策方面,包括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中由于私营部门的参与而获裨助的三个重大部分:减少贫穷、提供就业机会以及促进社会融合,以及全球契约的三个核心问题,即促进人权、劳工标准和环境保护。

##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4/45),第 72 段,第 1 号决定,附件,第一(b)段。
- <sup>2</sup> 参看《1999 年世界投资报告:外国直接投资和发展挑战》,第十二章(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编写)(未出版)。
- <sup>3</sup> 参考劳工组织文件(GB.273/WP/SPL/1(Rev.1)和(GB.274/WP/SDL/1)。
- <sup>4</sup>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 日-12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96.IV.8)。
- <sup>5</sup> 2000 年 1 月,在经合组织的网址上([www.oecd.org](http://www.oecd.org))列出了《准则》的修正草案,供公众提供意见。
- <sup>6</sup> A/54/451。